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13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呂玉玲、徐榛蔚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目前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長期以來均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惟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與放假方式，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應將其制度賦予其法律位階。另查，新政府在推行與探討促進轉型正義之議題時，卻遺忘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人權，為撫平歷史傷痛，應將慰安婦之歷史納入紀念，落實慰安婦應有的歷史正義，故將八月十四日定為慰安婦紀念日。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育敏 呂玉玲 徐榛蔚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楊鎮浚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顏寬恒 孔文吉 柯志恩 陳怡潔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總說明

- 一、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事涉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惟長期以來，行政院僅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範，實應就紀念日及節日予以制度化，賦予其法律位階。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人權遭受日本政府侵害甚鉅，自 1992 年始透過史料證明台灣慰安婦存在。惟查，新政府在推行促進轉型正義之議題時，卻遺忘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人權，為撫平歷史傷痛，應將慰安婦之歷史納入紀念，落實慰安婦應有的歷史正義，故將國際慰安婦紀念日八月十四日明定為每年之「慰安婦紀念日」。
- 三、草案內容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之紀念日名稱與日期（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法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法之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法國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傳統節日之放假與補假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法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之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p>	<p>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法之紀念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慰安婦紀念日：八月十四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人權遭受日本政府侵害甚鉅，自 1992 年起雖曾要求日本政府公開道歉、賠償等，均未獲得公平正義的結果。慰安婦經歷之傷痛為不容抹滅之歷史事實，故將國際慰安婦紀念日八月十四日定為每年之「慰安婦紀念日」。
<p>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解嚴紀念日、慰安婦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p>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本法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曆除夕。 二、春節。 三、民族掃墓節。 四、端午節。 五、中秋節。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p>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p>
<p>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p>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p>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p>
<p>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應予工作日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至遲於三個月前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法之放假日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之放假方式。 二、為使國人重視之春節民俗節日假期能連續，故於第二項明定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提前公告之。
<p>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p>	<p>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p>
<p>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